

山东高速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

混改推介材料

一、企业名称

山东高速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、企业简介

深圳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，2017 年 9 月完成减资工作，成为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5.1 亿元，注册地点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-13208。公司是以集团发展战略为导向，以基础设施投资、股权投资、财务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国有独资企业。

三、合作方向

深圳公司属于国企改革中的商业一类，该领域充分竞争、充分体现经济效益优先和市场优胜劣汰原则。混改对象考虑引进高速公路及上下游产业链企业、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投资企业、战略新兴产业优质企业，其中优先洽商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、中国民企 500 强、央企以及非山东省属国有企业或优秀的上市公司。

深圳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高标准、严要求的原则对接企业，秉承不为“混改”而“混改”，与公司“三和”的原则招募战投，即人和——企业文化互相认可，有共谋发展的主观意愿；资和——有一定的资产实力，甚至与股份公司资产规

模相当；业和——与公司主业、产业链相匹配，发挥产业协同作用，坚定年底前完成混改目标不动摇。

四、合作方式

深圳公司拟混改方式包括增资扩股和转让股权两种方式，混改完成后持股比例保持在 40%左右，保持相对控股地位，并确保每个战投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5%。

在充分论证、谨慎决策的基础上，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层面的改革，公司决定同时推进董事会和职业经理人制度等管理层面的改革，并且健全完善混改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达到混改目的和效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
16 楼

邮编： 518028

联系人： 刘星

联系电话： 0755-82118132

电子邮箱： 5893112@qq.com